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下文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(以下简称"股权激励草案")及其摘要,并于2012年11月5日披露了上 述事项。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 监会"),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,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 备案。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,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 (修订案)》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,并将及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